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 和諧--活力--智慧--創新

有關本縣103年度寒假 縣長致本縣各縣立學校學生家長書函 - 「給家長的一封信」一案

輔導室(輔導組)

發表人：

張貼在：2014/1/17 15:05:08

- 一、依據本局103年1月6日桃教小字第1020088218號函續辦。
- 二、本案係為向本縣家長宣導假期中應多關心子女及提升家長對本縣縣政及教育相關措施的認識，請各校協助掛載電子檔於學校網頁並紙本予學生轉致家長。
- 三、旨揭書函請各校於103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至4時前至各鄉鎮市中心學校領取，俾利本學期結業式前發送學生攜回（不含補校）。
- 四、各鄉鎮市中心學校為中興國中（負責桃園市）、新明國小（負責中壢市）、平鎮國中（負責平鎮市）、陽光國中小（負責楊梅市）、凌雲國中（負責龍潭鄉）、仁和國中（負責大溪鎮）、大勇國小（負責八德市）、龜山國小（負責龜山鄉）、南崁國小（負責蘆竹鄉）、大園國中（負責大園鄉）、草漯國中（負責觀音鄉）、永安國中（負責新屋鄉）、三民國小（負責復興鄉）。